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考量本領域有關機關之權責範疇涵蓋國土、都市與鄉村、都市更新、建築管理、下水道系統等，橫跨措施尺度差異大，為明確相關措施分類系統，並強化整體性國土調適策略之推動，本期訂定2大目標，包含「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」及「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之防護能力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

臺灣面臨極端降雨、坡地災害與熱風險升高，國土系統的脆弱性正因自然環境退化與不當土地利用而加劇。為避免風險在國土上不斷累積，必須透過空間計畫引導、環境敏感地區保全、流域整體治理與自然調節功能強化，使國土本身具備承受衝擊與減災的能力。此目標強調從上位國土治理著手，透過法令或空間計畫工具落實「綜合性」調適作為。

二、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之防護能力

由於建成環境老化與高度集中使用造成高暴露度及高脆弱之情形，將導致集居環境較容易受到氣候極端化之影響，此目標旨在透過監測管理、工程建設、補助或研究等作為，針對特定氣候衝擊或特定關注對象執行調適工作，提升城鄉地區對於氣候風險之抵禦能力。

表4.1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目標與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對應表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： 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、分析及情境推估。
	第 5 條第 3 項 1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	以科學為基礎，檢視現有資料、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，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，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 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。
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 1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 以科學為基礎，檢視現有資料、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，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，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 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。